

许昌市水利局关于 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的公示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减少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贯彻落实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现场会要求，最大限度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全面梳理行政相对人高发、易发、多发的违法风险点，我局梳理完成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3处，其中低风险点1处，中风险点2处。

现将许昌市水利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予以公示。



许昌市水利局关于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

序号	单位	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违法行为原因分析	防控措施	责任科室
1	许昌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申请	取水的单位或个人	低风险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的规定，非法取水或违反取水许可标准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申请取水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法律意识不强，遵纪守法意识薄弱，对取水许可申请认识不到位，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正确进行水资源论证，未及时申领取水许可证或未严格按照取水许可标准取水；存在侥幸心理，企图降低自身成本，偷逃水资源税。	（一）行政机关层面：一是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利用新媒体广泛开展多形式、多渠道普法宣传，形成全民知法、懂法、守法。二是加强服务型执法。依托市民之家水利窗口，对重点取用水户，做好申请指导，减少违法风险。三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由局水资源管理科牵头，联合各县（市、区）水资源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对检查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对屡教不改的取用水户录入信用黑名单，联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二）行政相对人层面：一是办理取水许可许可时，市民之家水利窗口和业务科室人员负责提醒取用水户严格按照标准取水。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取用水单位安排专人规范管理。三是建立取用水台账，定期回访和实地查看取用水户是否按规定取水。	水资源管理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3	许昌水利局	城镇污水排入管网申请	排水户	中风险	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641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污水收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三十四条：“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排水户法律意识不强，遵纪守法意识淡薄，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申请认识不到位，存在侥幸心理，企图降低自身成本，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一）行政相对人方面：排水户在市民之家水利窗口拿到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提醒其认真阅读批复文件内容并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二）行政执法方面：一是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利用新媒体广泛开展多形式、多渠道普法宣传。《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形成全民尊法守法。二是加强具体指导，依托市民之家水利窗口，面向生产建设单位，围绕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主要风险事项，做到提前介入，尽早预防，减少违法风险。三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对检查的突出问题纳入信用体系建设，便于有关部门开展多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
---	-------	------------	-----	-----	--	---	---	---	-----------